

## 主要股東

據董事所知，下列人士將於緊隨[編纂]完成後（不計及因行使根據[編纂]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[編纂]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）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，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%或以上的權益：

股東名稱	權益性質	緊接[編纂]完成前 於本文件日期持有的股份 <sup>(1)</sup>		緊隨[編纂]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<sup>(1)</sup>	
		數目	概約百分比	數目	概約百分比
東利多香港	實益擁有人 <sup>(2)</sup>	1,000,000,000股 股份(L)	99.50%	[編纂]股 股份(L)	[編纂]%
Toridoll日本	受控法團權益 <sup>(2)(3)</sup>	1,000,000,000股 股份(L)	99.50%	[編纂]股 股份(L)	[編纂]%
粟田先生	受控法團權益 <sup>(2)</sup>	1,000,000,000股 股份(L)	99.50%	[編纂]股 股份(L)	[編纂]%
粟田太太	配偶權益 <sup>(3)</sup>	1,000,000,000股 股份(L)	99.50%	[編纂]股 股份(L)	[編纂]%

附註：

- (1) 字母「L」指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。
- (2)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，東利多香港由Toridoll日本全資擁有，而Toridoll日本由粟田先生擁有約[31.62]%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Toridoll日本與粟田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東利多香港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- (3) 粟田太太為粟田先生的配偶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粟田太太被視為於粟田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
倘[編纂]獲悉數行使，則東利多香港、Toridoll日本、粟田先生及粟田太太各自於股份的權益將分別約為[編纂]%、[編纂]%、[編纂]%及[編纂]%。

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[編纂]完成後（不計及因行使根據[編纂]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[編纂]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），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，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%或以上的權益。據董事所知，並無任何安排可能於隨後的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。